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提案的情况，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2年5月29日发出，并于2012年6月11日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。会议于2012年6月1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举行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2年6月13日下午14:50。
- 2)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- 3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，并提供网络投票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2年6月12日—6月13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6月13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6月12日15:00至2012年6月1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许敏田先生。

6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1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25 人, 代表的股份数共计 120,035,310 股, 占公司全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221%, 其中: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名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0,000,000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75%;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名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,310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221%。

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, 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及通过情况:

1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20,029,00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; 反对 6,11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; 弃权 20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集团(杭州)事务所;

2、律师姓名: 俞婷婷、何晶晶;

3、出具的法律意见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, 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国浩律师集团(杭州)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集团(杭州)事务所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